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 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肖 军

项 目 负 责 人：胡寿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07378723

传真：/

邮编：413000

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	9
3.5 工艺流程简介.....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6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6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7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人员能力.....	1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2 验收总结论.....	23

1 项目概况

塑料制品在当代广泛用于各行业，一定规格型号的塑料制品可用于各类塑料产品的加工生产。随着通讯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各类电子产品的线束需求也与日俱增。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0 万元选址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内进行注塑件的生产和线束加工。生产规模为注塑件 15t/a，线束 2000 套/年。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024 平方米。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文号为：益环高审[2018]51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43090035863491X001Z），因此可直接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整体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2021 年 11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了有关的技术资料，并结合检测报告和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7) 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8) 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年1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线束、15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益环高审〔2018〕51号）《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线束、15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12月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706-2014）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益阳市位于湘中偏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43'02"~112°55'48"，北纬 27°58'38"~29°31'42"。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位于高新区东南部，益宁城际干道穿区而过，距益阳市约 15km，在行政区划上属高新区管辖。

本建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 D 区 D5 栋。靠近长张高速，交通较为便利，其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所示。项目占地面积共 7024m²，目前标准化厂房已由园区建设完成。根据本项目厂房内部的功能区划划分，项目厂房内部的功能区划划分主要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工程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 D 区 D5 栋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制品业（C2919）
占地面积	7024m ²	生产规模	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
投资情况	预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制度	一天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环评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以益环高审[2018]51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

3-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线束	2000 套	根据市场行情，建设单位自行调整产品的种类及数量
注塑件	15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一楼注塑类			
1	注塑机	4	EA80A
2	注塑机	2	LS150
3	注塑机	1	LS200
4	注塑机	1	EA250
5	粉碎机	1	SP-220
6	拌料机	1	50KG
一楼机加工类			
1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X631C-1
2	数控车床	1	CAK5060bj
3	普通车床	1	CA6261
4	普通车床	1	CA6140
5	普通车床	1	JIMT360×570
6	精密车床	1	CM6125
7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M7140H
8	多用磨床	1	ZM9120B
9	剪板机	1	QC12Y-4-2500
10	折弯机	1	WC67Y58/2500
11	穿孔机	1	WE200-2
12	线切割机	3	DK7740
13	加工中心	1	D7140C
14	空压机	2	W-1.2/8

15	摇臂钻床	1	Z3032×10
16	福裕磨床	1	FSG-618MP
17	台式攻丝机	1	SWJ-12
18	台式钻床	3	Z512B-1
19	多角铣床	3	XJ5526A
线束生产类			
1	立式注塑机	MH-15T	6 台
2	线材测试仪	8740	3 台
3	端子机	1T	10 台
4	去皮机		3 台
5	裁线机		1 台
6	贴标机	DQ0224	1 台
7	焊锡机		1 台

表 3-4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一楼生产区	配备粉碎机、注塑机和相关机加工车床等，占地约 1310m ²	二楼生产区因场地需要搬至厂房四楼，机加工工序现不进行生产，生产设备暂未拆除
	二楼生产区	一条线束生产线，配备去皮机、注塑机和裁线机等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为园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园区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东部产业园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治理	一楼生产车间产生的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二楼生产车间产生的少量锡焊废气、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楼顶排气筒进行排放。	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开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锡焊废气经通风管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实际不使用 PVC 原料，

			无氯化氢气体产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然后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分类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处理；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油类物质和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2.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或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料名称	ABS、PPR、PVC	ABS、PPR
2	环保设施	PVC 原料在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需经收集后引至石灰水收集措施进行中和处理	实际生产过程中不采用 PVC 原料，无氯化氢气体产生，厂区无需建设石灰水池对废气进行处理
3	生产工艺/固废处置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破碎粉尘通过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产生的残次品直接作为一般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使用产生氯化氢的的 PVC 原料，减少了大气污染因子的种类与产生；产生的残次品不在厂区进行处置，直接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减少了破碎粉尘的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3.2.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内容，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及规模	相对位置	标准
大气环境	如舟居民小区	居住，约 1000 户 4000 人	SE，800-1100m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办公，约 500 人	E,230m	
声环境	位于工业园区内，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GB3096-2008）中的 3 类
水环境	碾子河	小河	N4000m	GB3838-2002 中Ⅲ类
	新河	中河	E7800m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7。

表 3-7 原辅材料及其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塑类				
1	ABS	t/a	11	最大储存量 1t
2	锡	t/a	0.005	最大储存量 0.005t
3	PPR	t/a	2	最大储存量 1t
4	包装袋（箱）	t/a	0.5	最大储存量 0.08t
线束类				
1	线缆	m	20000	最大储存量 5000m
2	电源线	条	140	最大储存量 40 条
3	UL1007-26	m	99330	最大储存量 12200 m
4	UL24642C*26AWG+ 编织屏蔽	m	1000	最大储存量 5210 m
能源消耗类				
1	水	t/a	600	园区内统一供水
2	电	kwh	20 万	园区内统一供电

3.4 水源

1、给水

本项目给水主要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用水工序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与设备模具冷却用水。根据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用水量及排水量,生活用水如下表。

表 3-8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	日均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1.5m ³ /d	1.2m ³ /d
2	冷却用水	0.03m ³ /d	/
合计		1.53m ³ /d	1.2m ³ /d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日均用水量约为 1.53m³/d,年用水总量为 459m³。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³/a。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

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5 工艺流程简介

3.2.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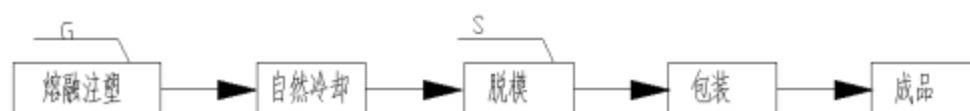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主要是对原料（ABS 等）进行融化然后挤入模具定型，融化温度约为 180℃。

(2) 脱模：挤塑成型后通过自然冷却，然后进行脱模即可得到产品。脱模过程中不需要使用脱模剂，直接进行自然冷却即可进行人工脱模。

(3) 成品：脱模后的产品进行包装记得得到最终成品。



图 3-2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线束加工主要为购进线缆和电源线等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组装，最后得到各类成品。

- (1) 裁剪：根据成品类型对原材料进行裁剪成一定长度。
- (2) 去皮：裁剪后的线束两端进行去皮露出里边的金属线，用于后续功能的接口。
- (3) 打端子：去皮后的接口两端接上端子，用于后续加塑工序的模具。
- (4) 加塑：通过小型注塑机对打好端子的接口模具注塑后定型。
- (5) 焊锡：对于少量接上线路板的接口用电烙铁进行锡焊，得到半成品。
- (6) 测试：对于半成品用测试机器进行人工功能测试。
- (7) 贴标签：对于通过功能测试的产品贴上对应的标签。
- (8) 扎线：贴完标签的产品按一定数量进行分类扎线。
- (9) 包装：对分类扎线完的产品进行最后包装后即可得到成品。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外排雨水管道，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产污环节	产生规律	处置方式及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间歇	化粪池	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后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与锡焊废气。

表 4-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治理措施
生产废气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锡焊	颗粒物	间歇	通风管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产生源：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界四周进行绿化，进行车间墙体隔声，并采取消音、减振和隔音措施。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类别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噪声	机械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消音减震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线束生产边角料、注塑残次品、注塑的废模具；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治理措施：线束生产边角料、注塑残次品、废模具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4-4 项目主要固废和治理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性质、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1	废模具	一般固废	3t/a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线束生产边角料	一般固废	1t/a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5	废机油	HW08	0.05t/a	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

6	废活性炭	HW49	0.8t/a	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	------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厂区内进行了雨污分流设置，雨水通过厂区的雨水管道进入园区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后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监测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设在线监测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0.4%。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实际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5	10
	车间密闭+布袋除尘器	/	3	/
废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	1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处理等	与环评一致	2	1
固废	危废暂存间+委外处置	与环评一致	1	7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2	1
合计			25	2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破碎工序进行车间密闭，产生的颗粒物安装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氯化氢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饱和石灰水池中和吸收处理，呈中性后方可通过污水管网进行外排。二楼生产车间产生的少量锡焊废气通过工位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进行排放，大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标准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1 企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厂区不设置食堂；实际不进行残次品破碎，直接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无破碎粉尘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于吸收中和氯化氢的饱和石灰水确保呈中性后通过污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然后进入园区内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设备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的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无氯化氢气体产生，无需设置石灰水池。
3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经监测，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弃，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废活性炭和废油类物质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线圈边角料、废模具和废弃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经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一般固废定期分类收集置于固废暂存间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设置了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了“三防”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水污染物 COD：0.03t/a、NH ₃ -N：0.01t/a，大气污染物 VOCs：0.55kg/a	厂区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总量指标直接纳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气实际排放总量为：0.015t/a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技术上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严格执行环保竣工验收制度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必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运行。

（2）所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定期清运及处置，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3）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在正常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达设计处理效率，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正常生产情况下，严禁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停运和超标排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具体内容见附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益环高审[2018]51 号文《关于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验收工程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有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 COD: 0.03t/a、NH₃-N: 0.01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55kg/a。根据实际情况, 厂区仅有生活污水外排, 总量指标直接纳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 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置进行达标外排，因此此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采样。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两个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2 个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表 7-2。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	厂界噪声	2 次×2 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无需进行监测。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7.2 环境质量监测

废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的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锡焊废气通过集齐管道进行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一般固废定期分类收集置于固废暂存间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设置了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了“三防”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JKCY-019	/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通过省级质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项目工况如表 9-1。

表 9-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负荷情况 日期	设计生产量(套/吨)/天		实际生产量(套/吨)/天	
	注塑件	线束	注塑件	线束
2021.12.2	0.05	6.67	0.038	5.2
2021.12.3	0.05	6.67	0.037	5.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02日	有组织废气进口(◎G1)	标干风量(m ³ /h)	2558	2510	2458	/	/
		烟气温度(℃)	19.2	19.3	19.7	/	/
		流速(m/s)	10.7	10.5	10.3	/	/
		非甲烷总烃(mg/m ³)	6.32	8.24	8.67	/	/
	有组织废气出口(◎G2)	标干风量(m ³ /h)	1771	1723	1675	/	/
		烟气温度(℃)	15.5	15.4	15.2	/	/
		流速(m/s)	7.3	7.1	6.9	/	/
		非甲烷总烃(mg/m ³)	3.24	3.58	3.61	100	是
13月	有组织废气进口(◎G1)	标干风量(m ³ /h)	2322	2422	2440	/	/
		烟气温度(℃)	18.6	18.2	18.9	/	/

03 日		流速 (m/s)	9.7	10.1	10.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15	8.48	6.98	/	/
	有组织废气出口(◎G2)	标干风量 (m ³ /h)	1558	1681	1726	/	/
		烟气温度 (℃)	14.3	14.1	14.7	/	/
		流速 (m/s)	6.4	6.9	7.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1	3.33	3.46	100	是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2m； 2、排气筒尺寸（直径）：0.3m； 3、净化设备：活性炭。						
	参考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02 日	厂界上风向 1# (O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65	1.76	4.0	是
	厂界下风向 2# (O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4	2.17	2.63	4.0	是
	厂界下风向 3# (O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6	2.29	2.51	4.0	是
13 月 03 日	厂界上风向 1# (O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63	1.67	4.0	是
	厂界下风向 2# (O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0	2.63	2.30	4.0	是
	厂界下风向 3# (O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0	2.79	2.45	4.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出口最大浓度为 3.61mg/m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2.79mg/m³，浓度均能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与表9中的限值，验收监测期间的有机废气第一天平处理效率为 54.55%，第二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8.59%。

9.2.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12 月 02 日	昼间	60.4	65	是
		夜间	50.7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62.3	65	是
		夜间	52.3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61.0	65	是
		夜间	51.4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61.9	65	是
		夜间	50.0	55	是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13 月 03 日	昼间	60.7	65	是
		夜间	51.7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62.1	65	是
		夜间	52.4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61.3	65	是
		夜间	50.4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58.6	65	是
		夜间	51.1	55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位中，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3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4dB (A)，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3.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

9.3.2 废气治理设施

锡焊废气通过集齐管道进行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的有机废气第一天平处理效率为 54.55%，第二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8.59%。。

9.3.3 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采取的相应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定期分类收集置于固废暂存间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设置了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了“三防”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与批复的要求，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以 VOC_s 表征）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9-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最大标干风量 (m^3/h)	最大排放 浓度 (mg/m^3)	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 量 (t/a)	批复总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771	3.61	2400	0.015	0.000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实际排放总量高于批复总量要求，建设单位在今后的营运中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产生节点加强管理，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行更换，保证废气的处理效率，最大程度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以及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出口最大浓度为 $3.6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2.79\text{mg}/\text{m}^3$ ，浓度均能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与表 9 中的限值，验收监测期间的有机废气第一天平处理效率为 54.55%，第二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8.59%。。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位中，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程竣工后，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分别用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周转。危废暂存间进行了“三防”（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张贴了危险废物的相关标识。可正常用于项目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中转。

10.2 验收总结论

通过对环保设施的检查，在达到验收工况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噪声的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因此，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益环高审[2018]51号

关于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选址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开展注塑件及线束的生产活动，项目占地面积 7024m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破碎工序进行车间密闭，产生的颗粒物安装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氯化氢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饱和石灰水池中和吸收处理，呈中性后方可通过污水管网进行外排。二楼生产车间产生的少量锡焊废气通过工位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进行排放，大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标准限值。

2、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于吸收中和氯化氢的饱和石灰水确保呈中性后通过污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然后进入园区内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

3、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禁止乱堆乱弃，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废活性炭和废油类物质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线圈边角料、废模具和废弃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经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5、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6、污染物总量控制：水污染物 COD: 0.03t/a、NH₃-N: 0.01t/a，大气污染物 VOCs: 0.55kg/a。

三、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资
处
置，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8年12月03日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900352863491X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D区D
5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352863491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中固源环保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书

甲方：

乙方：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有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废活性炭 HW49 等 干，拟委托“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处置。

根据“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在本意向书签订生效时收取甲方处置费用 3000.00 元，该处置费用将不予退还。在意向书有效期内，将作为预付服务费处置相关危险废物：HW08, HW49。超出部分按 2000元/吨 另外收取处置费。

注：危险废物运输费由甲方承担，价格为 2000 元/车。

付款方式：甲方需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上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代理人：胡清玄

日期：2021.12.16

乙方：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名：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000773090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益 危 002

编号： 环 () 字第 () 号

持证单位： 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温新春
地 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龙塘村（长春工业园）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限益阳市范围内非工业生产产生）
经营范围： HW08（900-214-08）、HW29（900-023-29）、HW31（900-052-31）、HW49（900-041-49 900-047-49 900-039-49 限废活性炭 900-999-49 限废气化学试剂）
经营规模： 4000 吨/年
经营期限： 叁年
有效 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发证机关：（善 善）
2021 年 月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4T848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新春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研发；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限益阳市范围内）；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101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No: ZXJC【2021】11-12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9186990082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3) 送检样品仅对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7) “*”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 (8)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来表示；若检测结果无最低检出限时，用“ND”来表示。

报告编制：李微

报告审核：谭姣艳

报告签发：张文军

签发时间：2021年12月14日

1 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多层标准化厂房D区05栋
受检单位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多层标准化厂房D区05栋
采样日期	2021.12.02-12.03	分析日期	2021.12.03-12.05
采样人员	周鸿、刘奇开	分析人员	骆嘉欣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进口(①G1)、有组织废气出口(②G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①G1)、厂界下风向2#(②G2)、厂界下风向3#(③G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N1)、厂界南侧外1m处(▲N2)、厂界西侧外1m处(▲N3)、厂界北侧外1m处(▲N4)	等效连续A声级	2次/天, 2天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技术规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三) 现场测试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A)
----	---------	-------------------------------	----------------	--------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Post Code): 410000

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国际创新城16幢5楼502房
联系电话(Tel): 0731-85221809/19186990082

第3页共7页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02日	有组织废气进口 (◎G1)	标干风量 (m³/h)	2558	2510	2458	/	/
		烟气温度 (°C)	19.2	19.3	19.7	/	/
		流速 (m/s)	10.7	10.5	10.3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6.32	8.24	8.67	/	/
	有组织废气出口 (◎G2)	标干风量 (m³/h)	1771	1723	1675	/	/
		烟气温度 (°C)	15.5	15.4	15.2	/	/
		流速 (m/s)	7.3	7.1	6.9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3.24	3.58	3.61	100	是
13月03日	有组织废气进口 (◎G1)	标干风量 (m³/h)	2322	2422	2440	/	/
		烟气温度 (°C)	18.6	18.2	18.9	/	/
		流速 (m/s)	9.7	10.1	10.2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9.15	8.48	6.98	/	/
	有组织废气出口 (◎G2)	标干风量 (m³/h)	1558	1681	1726	/	/
		烟气温度 (°C)	14.3	14.1	14.7	/	/
		流速 (m/s)	6.4	6.9	7.1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3.21	3.33	3.46	100	是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2m； 2、排气筒尺寸（直径）：0.3m； 3、净化设备：活性炭。 参考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02日	厂界上风向 1# (O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65	1.76	4.0	是
	厂界下风向 2# (O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4	2.17	2.63	4.0	是
	厂界下风向 3# (O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6	2.29	2.51	4.0	是
13月03日	厂界上风向 1# (O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63	1.67	4.0	是
	厂界下风向 2# (O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0	2.63	2.30	4.0	是
	厂界下风向 3# (O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0	2.79	2.45	4.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2-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C)	气压 (kPa)
12月02日	晴	北	1.4	52-54	15.3-15.6	100.9-101.2
12月03日	晴	北	1.5	51-52	15.7-15.9	100.2-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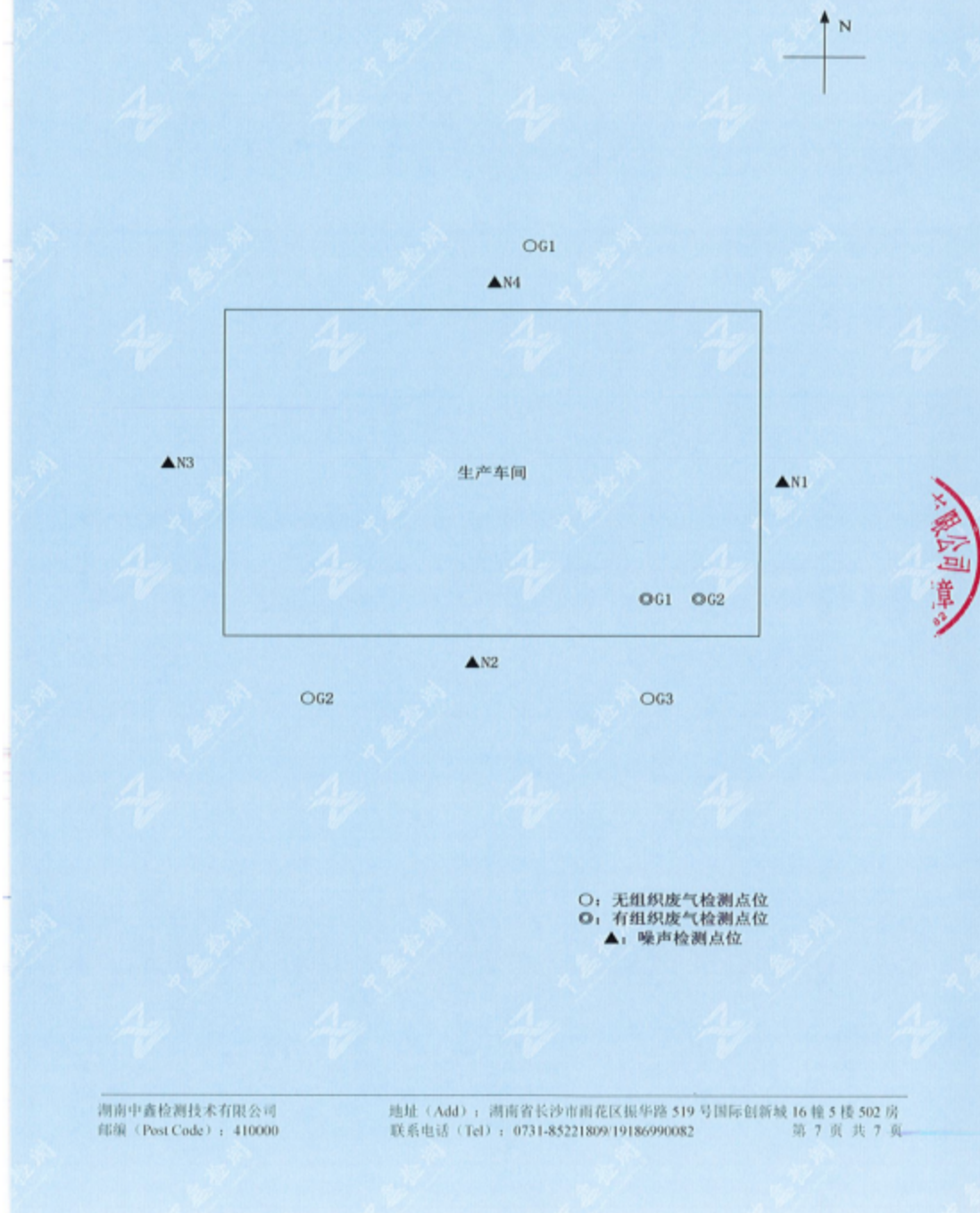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60.4	65	是
	夜间	50.7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62.3	65	是
	夜间	52.3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61.0	65	是
	夜间	51.4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61.9	65	是
	夜间	50.0	55	是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60.7	65	是
	夜间	51.7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62.1	65	是
	夜间	52.4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61.3	65	是
	夜间	50.4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58.6	65	是
	夜间	51.1	55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图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租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 D 区 D5 栋建设注塑件和线束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约 7024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注塑件 15t/a，线束 2000 套/年。

（二）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18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文号为：益环高审〔2018〕51 号）；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143090035863491X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或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料名称	ABS、PPR、PVC	ABS、PPR
2	环保设施	PVC 原料在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需经收集后引至石灰水收集措施进行中和处理	实际生产过程中不采用 PVC 原料，无氯化氢气体产生，厂区无需建设石灰水池对废气进行处理
3	生产工艺/ 固废处置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破碎粉尘通过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产生的残次品直接作为一般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使用产生氯化氢的PVC原料，减少了大气污染因子的种类与产生；产生的残次品不在厂区进行处置，直接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减少了破碎粉尘的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具体包括：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锡焊废气通过集齐管道进行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线束生产边角料、注塑残次品、废模具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安全处置。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值为 $2.7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并结合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

度处理。本项目废水得到了有效处置，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采样。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位中，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3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线束生产边角料、注塑残次品、废模具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安全处置；基本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安全处置。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在建设和运营期基本落实

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组同意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委托第三方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4、规范建设废气排污口，并在废气排污口挂牌标识，做到排污口的环保标志明显。

5、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各类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做到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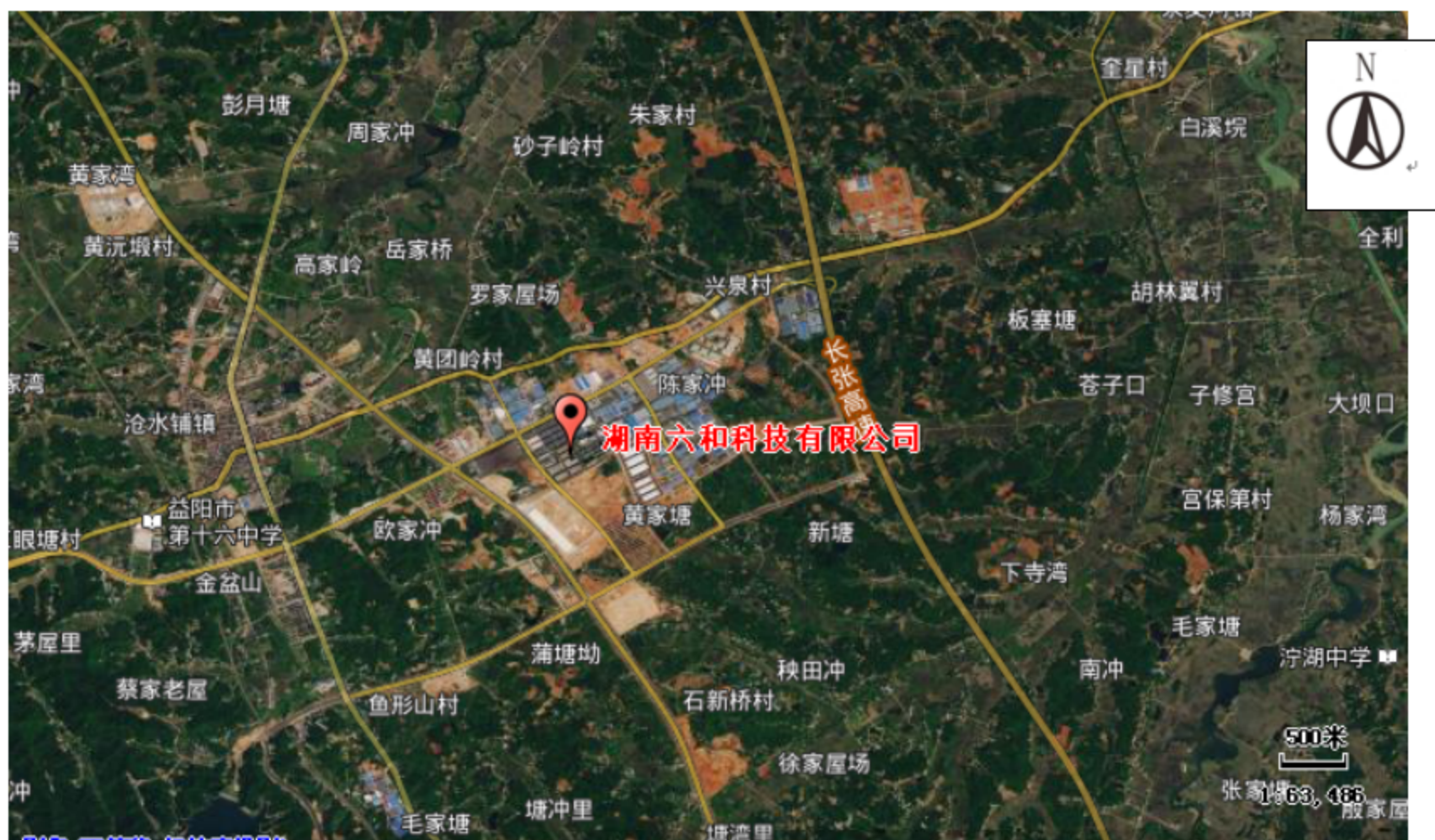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一楼）



附图 3：厂区平面图（四楼）



废气集气罩



危废暂存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 4：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C291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线束、15 吨注塑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环高审[2018]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0035863491X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湖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0352863491X		验收时间		2021.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⑨=(4)-(5)-(8)-(11)+①。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